

《回家,为父母烧顿饭》系列报道之四

安吉赋石村77位外出子女齐聚为父母烧饭 老灶头 又飘香

本报安吉9月28日电 记者 聂伟霞 通讯员 陈宣卿 县委报道组 陈毛应

红红的灯笼挂起来,欢快的腰鼓敲起来。今天,浙江日报、安吉县委宣传部、孝丰镇共同举办了孝丰镇孝训传播仪式,由此拉开了孝丰镇孝训传播活动。

“为子女,知孝诚;嘘寒暖,常看望……”在孝丰镇孝子公园,千名百姓手捧“孝训”齐声诵读,“孝训”走进千家万户,传遍角角落落。

“孝训让孝文化得以广泛传播并生根发芽,鼓励市民用实际行动来诠释践行现代孝文明。”孝丰镇党委书记胡建军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作为传播仪式中最靓丽的风景线——“孝之宴”同时在赋石村村民广场热闹开席,该村77位外出子女从昆明、杭州、温州等地陆续赶回,相约在老家为父母做饭,近百位老人分享着子女爱的回馈。

孝之约

9月20日,本报报道了赋石村80岁老人邵彩香十年没吃上团圆饭,大儿子莫承高约定9月28日回来为母亲烧饭。一起与父母有约的,还有赋石村77位外出创业的子女。

今天,邵彩香老人起得特别早,一番梳妆打扮,坐在门口焦急等待着儿子、儿媳回家。“一想到孩子们要回来,高兴地一夜没睡着。”邵彩香擦着有点红肿的眼睛说。

上午8时,出现在老人眼前的不是儿子媳妇,而是大孙子莫一鸣。“奶奶,我回来了。”莫一鸣快步上前拉住了奶奶的手。“你爸爸、妈妈呢?”老人怔怔地问。看不见儿子、儿媳的身影,老人有点失望。

此时,莫一鸣的手机响起,是爸爸莫承高打来的电话:“妈妈,对不起,我临时有事,回不来,特意让孙子代我们来尽孝。”

“没关系,我知道你们生意忙,离不开,你们应该以事业为重。”几句简短的话语,老人就挂起了电话。此刻老人眼里已饱含泪水,她知道再不挂电话,伤心的泪水就要涌出来。

“奶奶,来之前,妈妈特意教我做红烧肉和鱼头,村口已摆好了炉灶,今天我来烧给您尝尝。”听了孙子的话,老人一下子乐呵起来,或许这么多年,老人已习惯了惊喜后的失望。

孝之宴

上午9时,砌在村口的大灶呼噜作响,从外地回来的女儿、媳



9月28日,孝丰镇赋石村子女为老人做家宴,与老人欢聚一堂。

记者 魏志阳 摄

妇、儿子们围上蓝色围裙,在灶头边忙碌起来。洗菜、切肉、卤鸭……来来往往的老人,个个脸上充满幸福的笑容。

“这口大灶凝聚着全村外出子女对留守老人的孝心。”赋石村党总支书记程品良开心地说,敬老一直是赋石村的优良传统,每逢重阳节,村里为老人送温暖;爱心志愿者在大风大雨下雪的日子为留守老人送关爱;互助组织为老人提供帮助;每年评选好婆媳等等,今年8月,该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

“再多的关爱,也替代不了子女对父母的一片孝心。”程品良说,之前,关爱老人靠的是村民的自觉行为。能否把“带回家看看,为父母烧顿饭”写入村规民约,从而引起子女对老人的重视,程品良的这一想法很快被村民代表大会全票通过。在重阳节来临之际,他向全村村民发出“回家,为父母烧顿饭”的征集令。短短三天,报名的人数爆棚。

“由于场地限制,原本参加活动的人数定为100位。想不到报名人数超过300多位。最后只能选择其中170位村民参加,其中70多名是外出创业子女。”村党总支书记杨小兰说,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让老人尝尝子女亲手做的饭。

孝之行

“我今天很幸运,是通过‘插队’进来的。”原来,40多岁的村民汪明生和妻子常在温州创业,岳父岳母年迈身体不好,两位老人为了不影响孩子们的事业,自己默默承受着。今天,村干部杨小兰把名额让给了汪明生,终于



赋石村子女为老人呈现美味佳肴。

记者 魏志阳 摄

让两位老人吃上女儿女婿烧的一顿热乎乎,香喷喷的饭。

“有了这次活动,我才知道妈妈平常爱吃蹄膀,爸爸喜欢吃麦面。平时我们对父母的关爱太少了。”女儿李秀青把香喷喷的蹄膀夹到妈妈碗里,愧疚的泪水滴落,并数度哽咽。

上午10时30分,“孝之宴”开始,媳妇敬“孝之茶”,儿子为父母敬上“孝之酒”,父母回赠“孝之糕”。平时再苦、再累、再多的思念被此刻满满的幸福融化。

活动现场,老人们个个笑开颜。场外,还有许多子女在家行孝为老人烧饭。

中午时分,23岁的孟振微特意从部队请了探亲假赶回,原本

是回来参加“孝之宴”,他还为奶奶和父母排好一份菜单。但妈妈杨小兰临时把自己的名额让了出来。

孟振微来到了83岁的奶奶家,奶奶正独自在家里烧泡饭,孙子突然回来,老人万份惊喜。“微微,是你吗?”老人两手发抖,抚摸着孙子的脸,转身要给孙子烧好吃的。“奶奶烧的泡饭最好吃,这几天,我来给奶奶烧几顿好吃的。”孟振微说。

“一餐饭,一份爱。‘回家,为父母烧顿饭’,让熄火多年的老灶头再飘饭菜香,点燃了家的味道,让老人们体会了幸福。今后,我们要把赋石村这种幸福在全镇延续。”孝丰镇镇长翟金坚说。

热线 96068 佳友民情快车 佳友微博: http://weibo.zjol.com.cn/u/yj7404 电子信箱: yj7404@126.com 微信号: jiyayoumingqingkuai



老家微信二维码

杭州阶梯水价下月听证

约九成居民用水处第一阶梯

本报杭州9月28日讯 记者 马悦

记者从杭州市物价局获悉,备受关注的杭州市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改革听证会将在10月11日下午举行。目前杭州市出台了套听证方案,经计算,居民用水价格至少为每立方米2.85元,约有九成居民用水处在第一阶梯。

据了解,目前杭州居民用水的价格统一为1.85元/立方米,其中供水价格为1.35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0.5元/立方米,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排名中倒数第二,仅高于拉萨。根据“区分基本用水需求和非基本用水需求”原则和阶梯水价按“1:1.5:3”比例的要求,结合杭州市区实际,将以户为单位,以年度为计量周期,设计两个阶梯水价方案。

方案一: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为0至192(含)立方米,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85元;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为192至288(含)立方米,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78元;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为288立方米以上,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5.55元。

根据杭州市区2013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家庭用水情况分析,89.23%的居民家庭年用水量在第一阶梯范围内;7.91%的居民家

庭在第二阶梯范围内;2.86%的居民家庭在第三阶梯范围内。

方案二: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为0至216(含)立方米,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90元;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为216至300(含)立方米,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85元;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为300立方米以上,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5.70元。

2013年,杭州市区92.57%的居民家庭年用水量在第一阶梯范围内;4.92%的居民家庭在第二阶梯范围内;2.51%的居民家庭在第三阶梯范围内。

同时,为有利于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优化环境,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将调整到每立方米1.00元。

按照相关规定,此次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滨江)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二次供水”居民住宅小区用户、居民合表用户,用水执行合表价格每立方米2.95元。另外,对市区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城镇、农村低保及困难家庭,实行补贴政策。

据了解,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21名。同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相关利益方、5名旁听人员等也将参加听证会。

温州:捣毁假烟制售团伙

本报讯(记者 王益敏 通讯员 赵成功)近日,温州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多个部门,共同捣毁了一个生产、销售假烟的犯罪团伙,缴获假“中华”烟等50余箱。

今年1月17日,温州市永嘉县烟草专卖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自己花800元从网上购买了两条中华香烟,发现“口感”不对。经鉴定,这两条是假烟。随后,温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侦查得知一条通过物流,从广东潮州往温州贩运大量

假烟的线索。这个涉嫌犯罪的团伙,公然在互联网上销售各类假烟,涉案人员众多。经过近9个月的排摸和调查取证,温州公安、烟草两部门辗转浙粤闽三省10多个地方,查清了这个团伙制假点、作息点、物流点等网络结构和作案特点。9月24日,温州市公安部门联合烟草部门出动200人次,兵分两路远赴湖州、深圳,展开收网行动,现场抓获湖州籍男子詹某等17名犯罪嫌疑人。

衢州:探讨农村电子商务

本报衢州9月28日电(见习记者 何双铃 通讯员 吴程超)今天下午,2014淘宝特色中国衢州馆开馆暨农村电子商务峰会“互联网下的农耕文明—设计与传承”在衢州举行。来自省内外的电子商务专家、农业企

业代表等各界人士聚首衢城,共话互联网时代农耕文明的传承与发展。围绕“互联网思维与农业文明的融合对接”这一主线,与会专家、代表探讨了“农产品的品牌塑造与营销战略”等问题。



日前,杭州江干区东苑社区举办书法竞赛,据社区党委书记朱鸿琴介绍,社区书画社已成为“文化养老”的重要组成部分。 记者 王庆丽 通讯员 蒋钰婷 摄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和2013、2014年度报告工作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国家工商总局的相关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信息将向全社会公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将要报送年度报告。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和年度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式向全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开放查询服务

从2014年10月1日起,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caic.gov.cn)正式上线运行。公示系统是企业报送和公示信息的法定载体,是各级政府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的基础平台。根据《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企业也要公示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这些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开放,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查询本省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也可以通过公示系统链接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二、及时、认真报送2013、2014年度的年度报告工作

(一)年度报告对象。凡2013年12月31日前在各

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依法报送2013、2014年度报告;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新设立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报送2014年度报告。

已依法被吊销或被撤销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不须报送年度报告。(二)年度报告时间。2013年度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度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需要报送2013、2014两个年度报告的,应当先报送2013年度报告,在报送成功后才能报送2014年度报告。

(三)年度报告内容。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该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公示;⑧非企业党建、商标注册使用、广告发布经营以及部分财务报表指标等其他信息,仅限于为政府决策服务使用,不对外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行政许

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年度报告的方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采取电子化方式报送,可以直接登录公示系统,或登录浙江省工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jcaic.gov.cn)以及所在市级市场监管局(工商局的)门户网站(网址附后),以链接方式进入公示系统,再点击“企业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模块进行相应操作。在通过身份验证后,按照系统所列内容完整填报并提交后,年度报告即告完成,公示系统同时将该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目前采取纸质报告方式。个体工商户可到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领取或下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直接提交或以挂号邮寄方式送达市场监管局(工商局)即可。市场监管局(工商局)接收到纸质报告表后,在公示系统中公示其已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况,不公示年度报告具体内容。

三、及时做好企业联络员的通知、确认工作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采取电子化方式报送,需要进行网上身份验证和确认。公示系统目前提供两种确认方式:一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数字证书直接登录,在线填报保存后即完成年度报告的报送并公示;二是没有数字证书或者未使用数字证书的企业、农

民专业合作社,需要事先指定企业联络员并到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局(工商局)办理确认手续,企业联络员的身份信息和公示系统发送的密码,登录公示系统,然后才可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

企业联络员确认的基本流程是:①企业进入公示系统,在线填写保存《企业联络员确认通知书》;②打印确认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附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③将确认通知书直接提交或挂号邮寄至市场监管局(工商局);④市场监管局(工商局)接收并在公示系统中予以确认。

数字证书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向所属领域数字证书服务网点购买申领,具体可登录网址:www.icinfo.cn查询,或致电免费客服热线:4008884636。数字证书具有“一证通用”的优势,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领域内可广泛使用。

四、不依法进行年度报告的后果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的,或者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五、省属企业年报工作安排

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持有数字证书的,可直接登录公示系统在线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没有数字证书的,建议尽快办理、使用数字证书。不办理数字证书的,应先指定企业联络员,并将联络员相关材料提供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管处确认;企业住所不在杭州市区以外的,可以将确认材料邮寄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

业监管处办理确认手续。浙江省工商局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邮政编码:310005;联系人:钮建平、赵成才;联系电话:(0571)88385237、89769081。

六、其他事项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电子化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无需提交年度报告书面材料,无需缴纳费用,营业执照不再加盖相关标记。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填报信息有误的,可在年度报告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之前自行进行修改,修改前、后的信息记录将一并公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示的企业年度报告或其他信息虚假的,可以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部门举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还没有报送2013年度报告的,可以继续登录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备案)”子系统进行报送。

附:各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门户网站地址

-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hzcaic.gov.cn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nbcaic.gov.cn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wenzhou315.gov.cn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sxsgs.gov.cn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jiaxingcaic.gov.cn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hbcaic.gov.cn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jhcaic.gov.cn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qzpages.com 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tzcaic.gov.cn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lzshsl.gov.cn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http://www.zsaic.gov.cn